

关于开展 2025 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》（浙实发〔2025〕8 号）的通知，现开展 2025 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活动，对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技术与仪器开发、实验教学、设备资产管理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、实验室安全、实验室信息化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进行表彰。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做好先进评选的组织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- 1、先进集体：与实验室工作相关的管理部门，学院推荐名额 1 个；
- 2、个人先进：从事 3 年及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教职工，学院推荐名额 1 个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和佐证材料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浙江省 2025 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需要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电子版包括一份 WORD 版和一份 PDF 版（需要二级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），发送到邮箱：20241054@hzjee.edu.cn，纸质版交到格致楼 217 沈老师，佐证材料需要提供复印件。

四、其它

1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，逾期不候。

2、联系人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沈老师，电话：0571-58619139。

请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，及时提交申报材料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5年10月11日